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示范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示范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航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航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